西夏区司法局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900300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2	行政许可	0109003002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3	行政处罚	0209025000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 年）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向受援人索要、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0209026000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二）接受指派后，不及时安排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拒绝为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支持和保障；（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 年）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0209027000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六十三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援助义务；（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三）收取受援人财物；（四）泄露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行政处罚	0209037000	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25 日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 （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 （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 （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 （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7	行政处罚		对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新颁布法律法规
8	行政处罚		对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冒用法律援助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并谋取利益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新颁布法律法规
9	行政处罚	0209039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或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7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0	行政处罚	0209038000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8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11	行政给付	0509001000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五十二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12	行政给付	0509002000	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二十四条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行政检查	0609001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五十七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 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其所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安排法律援助机构或者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	
14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的检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15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检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16	行政奖励	0809001000	对优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先进）调解员的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 年司法部令第 15 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7	行政奖励	0809002000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法律服务所和法律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7 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 年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8	行政奖励	0809003000	对法律援助工作行政奖励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 年）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9	行政奖励	0809004000	对法制宣传工作表彰、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05 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0	行政奖励	0809006000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优秀调解员的奖励和表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 年）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1	行政裁决	0909001000	对审计机关做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 年主席令第 48 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71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22	其他类	1009004000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法律】《法律援助法》（2022 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3	其他类	10A2012000	行政复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 年修正）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